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会计与财务系列

Advanced Financial Accounting

高级财务会计

(第三版)

傅荣 编著

3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会 计 与 财 务 系 列

Advanced Financial Accounting

高级财务会计

(第三版)

▶▶ 傅 荣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级财务会计/傅荣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6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会计与财务系列
ISBN 978-7-300-22936-2

I. ①高… II. ①傅… III. ①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9495 号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会计与财务系列
高级财务会计 (第三版)

傅 荣 编著

Gaoji Caiwu Kua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第 3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 张	17.5 插页 1	定 价	33.00 元
字 数	406 000		

前 言

高级财务会计教材应该涵盖哪些内容？是侧重于企业合并、企业清算、物价变动会计等挑战了会计假设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专题，还是聚焦于合并财务报表、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等难点问题；是关注合伙与分支机构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等有别于公司会计的领域，还是囊括外币折算会计等特殊业务会计、保险会计等特殊行业会计、中期报告分部报告等特殊呈报会计，纵观中外相关教材，可谓异彩纷呈、见仁见智。但是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高级财务会计是在中级财务会计的基础上，对财务会计教学内容的补充与延伸；而且，随着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对财务会计教学理念与体系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这个补充与延伸的具体内容也在不断更新与丰富。这就是我们对高级财务会计教材内容的定位。

根据上述我们对高级财务会计教材内容的定位，本书的专题设计、体例安排都力求与本套教材中的《中级财务会计》相互衔接。因此，本书将本套教材中的《中级财务会计》中没有专门研究的、相对比较特殊的会计问题，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股份支付、外币折算、租赁、所得税会计、企业合并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等，采用专题形式，分别设置 10 章，详细介绍相关专题会计确认、计量与报告的原理与方法。

本书的专题选择，既服从于《中级财务会计》教材的补充和衔接的需要，又体现对特殊领域及难点会计问题的关注。本书的内容设计，既追求由简到繁、由浅入深的安排，又强化对重要知识点的要点梳理和系统归纳。

本书的适用对象为会计学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本科生以及有兴趣或致力于财务会计领域的学习、研究与工作的读者。考虑到各方面因素，本书目前尚未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会计、保险会计等专题。以后我们将根据读者的需要对专题进行调整。

本书的第三版在第二版的基础上，一方面，完善了某些文字表述，修改了个别例题和数字；另一方面，结合 2014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对有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了增补、调整与修改。上述修订几乎涉及各章，而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报告、合并财务报表一般流程和特殊交易的内容，修订比例比较大。

本书的整个写作过程，得益于本套教材编写团队中其他两位同仁张捷教授和陈立军教授的无私帮助，得益于同类优秀教材的思路启发，得益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有利



平台和相关编辑人员的尽职尽责，也得益于作者多年从事财务会计教学与研究的心得体会。

本书由东北财经大学的傅荣教授编著。

对于本书中可能存在的不足甚至错误，恳请老师、同学及各界读者不吝指正。

傅荣

教师教学服务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管理分社以出版经典、高品质的工商管理、财务会计、统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物流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的各层次教材为宗旨。

为了更好地为一线教师服务，近年来工商管理分社着力建设了一批数字化、立体化的网络教学资源。教师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免费下载教学资源的权限：

在“人大经管图书在线”（www.rdjg.com.cn）注册，下载“教师服务登记表”，或直接填写下面的“教师服务登记表”，加盖院系公章，然后邮寄或传真给我们。我们收到表格后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为您开通相关资源的下载权限。

如您需要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管理分社

联系电话：010-62515735，62515749，62515987

传 真：010-62515732，62514775 电子邮箱：rdcbjsjg@cru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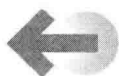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1501 室（100872）

教师服务登记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职 称		
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任教学校			所在院系		
所授课程	课程名称	现用教材名称	出版社	对象（本科生/研究生/MBA/其他）	学生人数
需要哪本教材的配套资源					
人大经管图书在线用户名					
院/系领导（签字）： 院/系办公室盖章					

目 录

第 1 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	1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概述	2
	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4
第 2 章	债务重组会计	18
	2.1 债务重组会计概述	19
	2.2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21
第 3 章	股份支付会计	34
	3.1 股份支付会计概述	36
	3.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41
第 4 章	外币折算会计	55
	4.1 外币折算会计概述	57
	4.2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62
	4.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69
第 5 章	租赁会计	77
	5.1 租赁会计概述	78
	5.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83
	5.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86
	5.4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103
第 6 章	所得税会计	111
	6.1 所得税会计概述	113
	6.2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118
	6.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24



第 7 章	企业合并会计	139
	7.1 企业合并会计概述	140
	7.2 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基本方法	147
	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51
	7.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54
第 8 章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3
	8.1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164
	8.2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69
	8.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程序	177
	8.4 调整与抵销的基本原理	180
第 9 章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一般流程	186
	9.1 与内部股权投资有关的调整与抵销	187
	9.2 与内部债权、债务有关的调整与抵销	208
	9.3 与内部资产交易有关的调整与抵销	213
	9.4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其他 问题	224
	9.5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31
	9.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流程示例	236
第 10 章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特殊交易	252
	10.1 分步投资实现企业控股合并	253
	10.2 母公司控股比例发生变动	258
	10.3 反向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6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

学 习 目 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含义；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界定依据；掌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原则及其应用。

年报撷萃

东方明珠与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明珠”，股票代码 600832）成立于 1992 年 8 月，系中国第一家文化类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在文化休闲娱乐、新媒体、对外投资等领域进行多元化拓展，在规模、效益和品牌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提升，实现了产业结构优化和业绩的稳健快速发展。

2010 年 10 月，东方明珠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评估价值 1.94 亿元）和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评估价值 2.20 亿元），置出资产为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 的股权（评估价值 2.93 亿元）和上海广播电视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评估价值 1.21 亿元），交易对象为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在 2010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中，对此项资产置换业务作了如下披露：

东方明珠与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 的股权（3 000 万股股份）及上海广播电视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与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及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股权转让的产权交割手续在 2010 年 11 月已全部办理完毕，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成本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计价。股权置换的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元

	置换资产名称	公允价值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确认的损益/权益
换入资产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194 340 221.13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19 851 232.80		
换出资产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	293 253 707.89	30 000 000.00	263 253 707.89
	上海广播电视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120 800 000.00	67 011 758.91	53 788 241.09
	合计	414 053 707.89	97 011 758.91	317 041 948.98

注：出售上海广播电视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获取的收益 53 788 241.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资料来源：东方明珠 2010 年年度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阅读上述资料，你可能会关注如下问题：东方明珠与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股权置换是否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东方明珠认定此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其判断依据是什么？东方明珠在此项资产置换中，对于换入的资产如何确定入账价值，对于换出的资产是否确认转换损益？东方明珠将其中出售上海广播电视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获取的收益 53 788 241.09 元计入资本公积，这一处理是否正确？诸如此类的问题，正是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概述

1.1.1 非货币性资产的含义

非货币性资产是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收取的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作为与货币性资产相对而言的资产形态，主要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和无形资产等。

非货币性资产的基本特征是：其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金额是不固定的或不可确定的。这一特征导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的确定、交换损益的确定等方面，可能有别于通常意义上的资产交易。

1.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界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一种非经常性的特殊交易行为。企业间经常性的、常规的资产交易，是一方的货币性资产与另一方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企业间进行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则是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只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的交易。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企业可能是出于各种考虑，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



货币性资产的流动则是显而易见的。



特别提示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不涉及货币资金，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资金。这个“少量”的界限，成为判断相关交易是否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依据之一。

实务中在界定一项交易是否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从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时，至少应注意三点：

第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但有时可能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亦即“补价”。这个补价应低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25%（对支付补价方而言），或者应低于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25%（对收取补价方而言）。换言之，如果支付的补价高于（或等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25%，或者收取的补价高于（或等于）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25%，则相关交易应被界定为货币性资产交换，从而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第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企业间非货币性资产形式的互惠转让，不包括企业与其所有者或所有者以外其他方进行的非货币性资产非互惠转让。比如，企业用非货币性资产作为股利发放给股东、企业收到政府无偿提供的非货币性资产等，不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分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第三，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债务重组中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以及以发行股票形式作为对价而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均不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规范，而应分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

1.1.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的主要内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核心会计问题是换入资产如何计量、交换损益是否确认以及如何计量。

通常情况下，货币性资产交换中，购买方可以根据支付的购买价款确定购入资产的入账价值，销售方则可根据取得的资产售价与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差为基础计量损益。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则不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参与交换的任一方均涉及换入资产的入账和换出资产的转出处理，从而引发需要特别关注的会计问题。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确认与计量的主要内容有：

(1) 换入资产是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还是按照公允价值入账，抑或按照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2) 是否需要确认交换损益？

(3) 资产交换中的相关税费是否影响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或交换损益的确定？

(4) 如果涉及补价，如何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否涉及交换损益的确定？

(5) 如果换入、换出多项资产，如何确定每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否涉及交换损益的确定？

下面，我们将对上述问题进行阐述。



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1.2.1 确认与计量的原则

1.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或成本）的确定亦即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是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确认与计量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下面分别从三个方面梳理换入资产初始计量的原则与思路。

（1）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选择。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如果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应当以公允价值作为换入资产初始计量的基础：

- 1) 该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如果没有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资产初始计量的基础。

要注意三个问题：

第一，如何判断一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具有商业实质：

条件1：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条件2：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第二，如何判断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的规定，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允价值视为能够可靠计量：

情形1：换入或换出资产存在活跃市场。

情形2：换入或换出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

情形3：换入或换出资产不存在同类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a.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b. 在公允价值估计数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确定。

第三，如何选择公允价值？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的规定，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应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资产初始计量的基础；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应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资产初始计量的基础（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涉及补价的场合）。

（2）相关税费。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过程中确认的应支付或支付的相关税费，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 与换入资产直接相关的税费，原则上应计入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成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的构成内容之一。

2) 与换出资产直接相关的税费，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交换损益的情况下（具

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就像一般的资产处置业务中相关费用会影响处置损益一样, 应该计入交换损益。反之,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交换损益的情况下(换入资产按账面价值计量), 应该计入换入资产价值。

3) 换出资产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构成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而与损益无关; 换入资产应当确认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单独予以确认。

(3) 支付或收取的补价。就参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任一方而言, 补价的支付或收取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存在差异。也就是说, 补价的发生是因为: 支付补价方的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大于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收取补价方的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小于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无论换入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基础还是采用账面价值计量基础, 补价对换入资产的成本确定的影响如下:

1) 换入资产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基础的, 如果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基础, 则支付补价方支付的补价增加换入资产成本, 收取补价方收取的补价抵减换入资产成本。也就是说, 支付补价和收取补价的双方均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2) 换入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初始计量基础的, 支付补价方支付的补价增加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收取补价方收取的补价抵减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也就是说, 支付和收取补价的双方均将补价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调整因素。

综上所述,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入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思路见表 1—1。

表 1—1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的构成

	基于公允价值的计量	基于账面价值的计量
不涉及补价	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 支付的相关税费*	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 支付的相关税费
涉及补价	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 + 支付的相关税费* 或 =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 支付的补价 + 支付的相关税费* =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 收取的补价 + 支付的相关税费*	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 支付的补价 + 支付的相关税费 =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 收取的补价 + 支付的相关税费

* 为换入资产发生的相关税费, 其中应确认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应包括在换入资产入账价值中。本表中其他公式同理。

2. 交换损益的确认与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交换损益的确认与计量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 是否确认交换损益? 如果需要确认, 如何计量交换损益?

(1) 换入资产以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基础的, 需要确认交换损益, 并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作为交换损益的计量基础。

(2) 换入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的, 不确认交换损益。

(3) 由于支付或收取的补价与换入资产的计量相关, 因而与交换损益的计量无关。

(4) 支付的相关税费只在换入资产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 且能够确定属于换出资产的相关税费时, 该相关税费才计入交换损益。



特别提示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所指的“交换损益”，实际上是针对换出资产而言的，相当于换出资产的“处置损益”。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通常换入资产按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的基础，所以，交换损益等于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如果换入资产按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的基础，由于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往往需由补价弥补，因此，交换损益还是等于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

(3) 如果考虑到相关税费，也只有当其直接与换出资产相关，且换入资产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时，相关税费才计入交换损益。否则，大多数情况下，相关税费是计入换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可抵扣的增值税除外）。

综上所述，以无形资产交换固定资产为例，有关确认与计量的参考思路见表1—2（会计分录中分别用A，B，C，D，E代表“[]”内相应项目金额，下同）。

表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与计量参考思路简示
(以无形资产换入固定资产为例)

基于公允价值的计量	
不涉及补价	借：固定资产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D=A+B-C
	应交税费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C
	贷：无形资产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A
	营业外收入 [交换损益**]
	应交税费、银行存款等 [相关税费***] B
涉及补价	借：固定资产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F=A+B+C-D$ (支付方)，或 $F=A+B-D-E$ (收取方)
	应交税费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D
	银行存款等 [收取方收取的补价] E
	贷：无形资产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A
	营业外收入 [交换损益]
	应交税费、银行存款等 [相关税费] B
	银行存款等 [支付方支付的补价] C
基于账面价值的计量	
不涉及补价	借：固定资产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D=A+B-C
	应交税费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C
	贷：无形资产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A
	应交税费、银行存款等 [相关税费] B
涉及补价	借：固定资产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F=A+B+C-D，或 F=A+B-D-E
	应交税费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D
	银行存款等 [收取方收取的补价] E
	贷：无形资产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A
	应交税费、银行存款等 [相关税费] B
	银行存款等 [支付方支付的补价] C

* 换入资产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要单独确认。

** 交换损益的确认方法因换出资产的类别不同而异：如果换出资产是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需要按其公允价值确认营业收入，从而通过营业利润确认交换损益；如果换出资产是长期股权投资等，需要通过确认投资收益来确认交换损益；如果换出资产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则往往通过确认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等来确认交换损益。

*** 基于公允价值的计量情况下，直接与换出资产相关的税费将影响交换损益。

3. 涉及多项资产的交换

涉及多项资产交换的主要会计问题是如何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换入资产的总成本采用表1—2的方法确定以后,需将其在换入的多项资产之间进行分配,以便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具体的确定方法归纳如下:

(1) 换入资产总成本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计量基础。

1) 如果换入资产的总成本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作为计量基础,且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也能可靠计量的,各单项换入资产的成本按其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进行分配之后予以确定。

2) 如果换入资产总成本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作为计量基础,但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各单项换入资产的成本按其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进行分配之后予以确定。

(2) 换入资产总成本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作为计量基础。在换入资产总成本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作为计量基础、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各单项换入资产的成本按其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进行分配之后予以确定。

(3) 换入资产总成本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作为计量基础。在换入资产总成本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作为计量基础的情况下,各单项换入资产的成本按其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进行分配之后予以确定。

财报精选

东方明珠(600832):资产置换方案点评

一次性增厚当期每股盈余(EPS)达40%(节选)

事项:

东方明珠发布三季报和披露与东方传媒集团的资产重组方案:换入国际会议中心20%的股权和东方有线10%的股权,换出广电报业经营公司80%的股权和上海信投8%的股权。

评论:

资产置换:对企业价值的提升最多为0.45%

此次东方明珠和东方传媒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是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旗下资产重组的大背景下进行的,期间涉及的上市公司包括东方明珠、广电信息和同方股份。东方明珠换入的资产包括:东方有线10%的股权、国际会议中心20%的股权,换出的资产包括:广电报业经营公司80%的股权、上海信投8%的股权,交易金额4.14亿元。

我们首先关心这样一个方案是否能够提升东方明珠的企业价值。资产置换过程中对企业价值的提升途径包括:(1)一二级市场存在价差,买入资产定价偏低,而卖出资产定价偏高。(2)产生协同效应,买入资产能够提升协同效应,而卖出损害协同效应的资产。(3)资产置换使得不易变现的资产得以重估。

存在三种典型的资产置换方式:以现金收购资产、以股票收购资产、以其他资产收购资产。前两种方式下能够显著提升企业价值,因其能够享受二级市场对一级市场定价的溢价。而第三种方式下,换入和换出资产均采用同样的定价方式,溢价并不存在。

换入资产并不存在折价。东方明珠和东方传媒集团的资产置换方案正是采取了第三种方式(资产换资产),根据2009年的静态市盈率(PE)来看,换入资产的平均PE为34.3倍,而换出资产的PE为8.4倍;换入资产的市净率(PB)为1.7倍,而换出资产的PB为1.5倍;换入资产的市销率(PS)为2.7倍,而换出资产的PS为2.3倍。我们并不认为所收购资产存在低估,而更倾向于换出资产相对低估。

资产置换对协同效应基本不存在影响。东方明珠原有东方有线39%的股权、国际会议中心25.2%的股权,此次增加东方有线10%的股权至49%,增加国际会议中心20%的股权至45.2%,并未实质改变对这两家公司的控制关系。在东方明珠旗下,包括媒体(电视塔、新媒体、广电报业广告)、旅游(东方绿洲、浦江码头)、酒店(七重天宾馆、国际会议中心)、有线(东方有线)等资产,各项业务之间相对独立。换入和换出资产对协同效应的影响并不明显。

资产置换给原来按照成本法核算的资产提供了重估的机会。从会计核算方法看,东方有线按照权益法核算、国际会议中心和广电报业经营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只有上海信投8%的股权采取了成本法进行核算。此次资产置换给上海信投8%的股权提供了重估的机会,原投资成本3000万元,而评估值为2.93亿元,增值2.63亿元。而参照东方明珠的估值水平(2009年PB4.47倍),上海信投8%的股权价值1.34亿元,评估净增值1.59亿元,相当于每股增加企业价值0.05元,增厚幅度为0.45%。

因此,单就东方明珠和东方传媒集团的资产置换方案来看,本质上并未提升企业价值,即使比较牵强地把上海信投股权重估的增值部分计算进来,对每股价值的提升幅度也只有0.05元,幅度为0.45%。

重组利得使当期EPS一次性增加0.075元,增厚幅度为40%

东方明珠的交易对手为东方传媒集团,东方传媒集团的控制人为上海广播电视台,尽管上海广播电视台同样持有东方明珠10.09%的股权,但东方明珠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并且根据上海“制播分离”政策组建上海广播电视台时的公开媒体资料,上海广播电视台隶属于上海市委宣传部,若此,东方明珠和东方传媒集团可以认定为归属于不同的控制人,从而此次资产置换可以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即换入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入账,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超过账面价值的部分可以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上海信投8%的股权溢价2.63亿元,广电报业经营公司80%的股权溢价0.54亿元,合计溢价3.17亿元,均可确认为投资收益,扣除25%的所得税后,增加利润2.38亿元,增厚EPS0.075元,在我们之前预测2010年EPS为0.185元的基础上,增厚幅度为40%。不过需要注意的是:重组收益是一次性利得,能否取得尚需看最后能否确认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换入资产同样按照公允价值入账,东方有线相对账面价值溢价82%,国际会议中心溢价54%。东方有线仍采用权益法核算,从而不受影响,但是国际会议中心纳入合并报表,固定资产需要按照重估价值进行折旧,这将增加一部分折旧成本。但是不排除重组之后调整为权益法的可能(重组后控股比例也只有45.2%)。若此,对后续EPS没有影响。

总体来看,结合我们之前的预测,2010年的EPS将增厚至0.26元,但务必清楚,这是上限,并且是一次性的。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gonggaoid/ggxd/201010/945573.htm>。

1.2.2 确认与计量的举例

1. 换入、换出单项资产

(1) 换入资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不涉及补价。

1) 涉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交换。

例 1—1

甲企业 2011 年 9 月 1 日用一项专利权与乙企业交换一项生产用节能设备。甲企业该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 90 万元（原始成本 110 万元，累计摊销 20 万元），公允价值为 100 万元；乙企业该项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8 万元（原始价值 158 万元，累计折旧 50 万元），公允价值为 100 万元。乙企业用银行存款 1 万元支付运杂费等。双方经判断，此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其他相关税费略。

根据上述资料，甲、乙企业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金额单位为万元）：

(1) 甲企业确认资产交换：

借：固定资产	100
累计摊销	20
贷：无形资产	110
营业外收入（100-90）	10

上述账务处理增加了甲企业的税前利润 10 万元。

(2) 乙企业的账务处理。

1) 结转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8
累计折旧	50
贷：固定资产	158

2) 确认资产交换：

借：无形资产	100
营业外支出（108-100+1）	9
贷：固定资产清理	108
银行存款	1

上述账务处理中乙企业确认交换损失 9 万元。

2) 涉及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的交换。

例 1—2

甲企业 2011 年 11 月 1 日用一批自产的库存商品（应税消费品）与乙企业交换一幢用于经营性出租的厂房。甲企业该批商品的账面价值为 400 万元，交换日的公允价值为 500 万元；乙企业该幢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其账面价值为 480 万元（原始价值 600 万元，累计折旧 120 万元），交换日的公允价值为 500 万元。甲企业该商品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10%，甲、乙企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甲企业拟对换入的经营性出租厂房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乙企业将换入的资产作为原材料使用。双方经判断，此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其他相关税费略。